



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新生手冊

教育專業

多元視野

創新思維

終身學習

關懷學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目錄

師資及行政陣容.....	2
就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學期需辦理之重要事項.....	3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4
修畢門檻流程.....	5
【師資培育重要法規】	
師資培育法.....	6
師資培育法細則.....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4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7
【師培中心重要法規】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	25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30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31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32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34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36
【其他相關表件】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採計抵免申請表.....	40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41
學年度師資生畢業證照審查表.....	43
教師資格考試事宜.....	44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46
加科及加類科事宜.....	47
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資格申請表.....	48
放棄申請書.....	49
常見Q&A.....	50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5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53
實習同意書.....	57
師資培育相關網站連結.....	58

師資及行政陣容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3)3283201

師資培育中心信箱:edu@nts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學大樓 5 樓 522

師資陣容					
師資	職稱	學術專長	分機	M a i l	備註
梁淑芳	教授	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國語文	#8661	shufang6@ntsu.edu.t	一乙 導師
洪福源	教授	諮商理論與倫理、教育心理學、人際 關係與溝通、學習評量	#8640 #8581	fyhong@ntsu.edu.tw	主任 導師
王翔星	教授	教育概論、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教學實習、運動訓練檢測與 指導、運動器材設計與研發	#1603 #8607	stat@ntsu.edu.tw	二乙 導師
許志文	副教授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統計、網路與 教學、高等體育統計、電腦資料處理	#1422	cwhsu@ntsu.edu.tw	二甲 導師
林安迪	副教授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 材教法、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教學實習	#2415	andy60084@ntsu.edu.tw	一甲 導師
陳琨義	助理 教授	教育哲學、教育法規、比較教育	#1353	kuenyichen@ntsu.edu.tw	
行政陣容					
洪福源	主任	諮商理論與倫理、教育心理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學習評量	#8640 #8581	fyhong@ntsu.edu.tw	主任 導師
林安迪	組長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教材教法、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 域-體育)教學實習	#2415	andy60084@ntsu.edu.tw	二甲 導師
陳琨義	組長	教育哲學、教育法規、比較教育	#1353	kuenyichen@ntsu.edu.tw	
蕭郁誼	行政 秘書	經辦中心事務	#8564	hsuan0851@ntsu.edu.tw	

就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學期需辦理之重要事項

時間	應辦理與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多10學分。 (2)需抵免教育專業學分者，應於師資職前教育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申請表樣本如頁40) (3)需抵免專門課程學分者，應於師資職前教育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採認表樣本如頁40)
第二學期	(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10學分。 (2)應參與史懷哲計畫活動(至少54小時)。於每年暑假辦理，請同預留時間
第三學期	(1)可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一體育教材教法。 (2)預計116年8月至117年1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於116年3月底前提交申請資料。 (3)擬於116年6-7月舉辦實習說明會。 (正式辦理日期屆時可留意師培中心網頁)
第四學期	(1)可修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一體育教學實習。請留意「教學實習」之修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2)已申請實習及畢業離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於當年3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 a. 專門課程審查表 b.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c. 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包含所修專業/專門課程期間之成績單)、 d.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e. 實習同意書(需加蓋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 f.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3)當年度7月底前已申請實習者及畢業離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再補繳交以下以資料： a.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b. 12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體育科教學實習課程+54小時史懷哲服務時數及16小時教程考試服務時數) c. 2C教練證+救生員(或1B教練證+CPR)證照(影本)(以有效期間內主)、 d. 第4學期成績單 e. 專門課程審查表電子檔(填上第4學期成績) f.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填上第4學期成績) g.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之成績單

※申請用相關表單可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cte.ntsuo.edu.tw/>表單下載。
 ※重要公告及活動訊息，將張貼於本中心官方網頁、facebook「有教吾累」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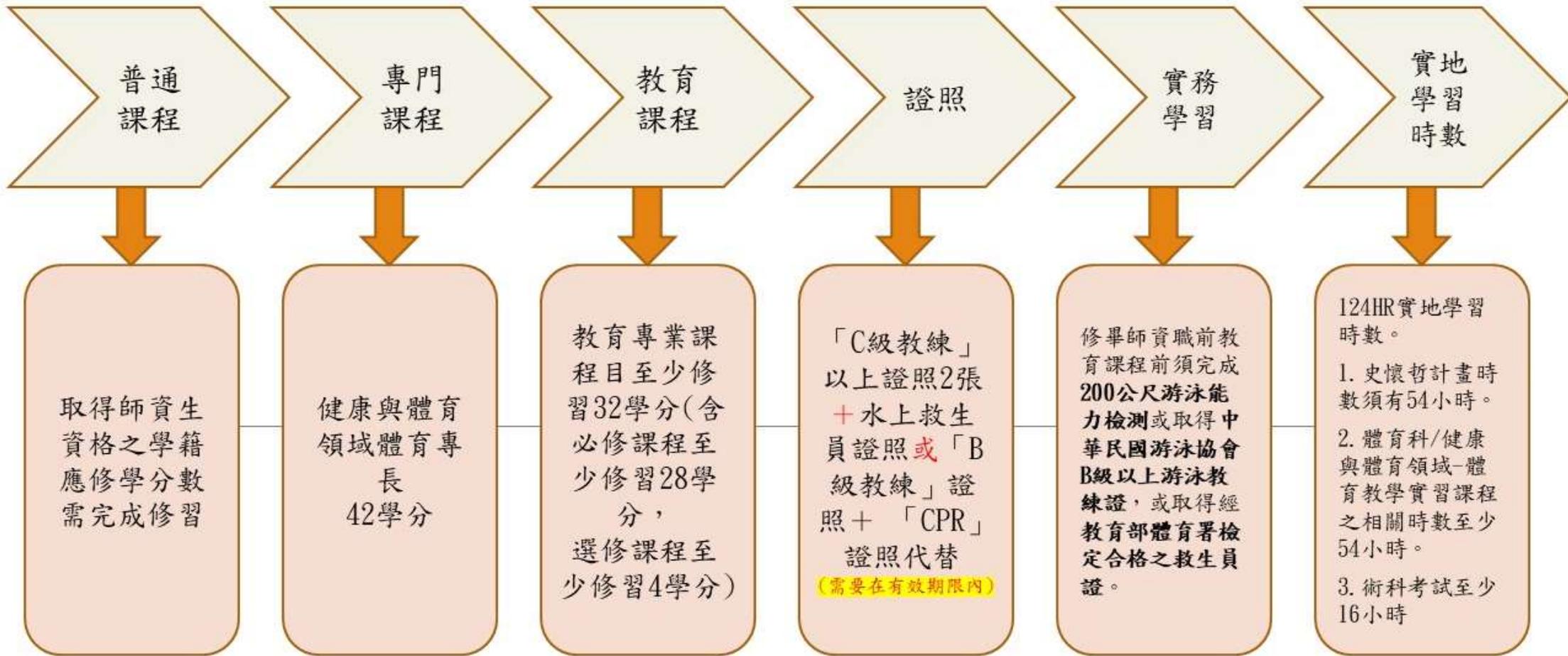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依當年教育部公告為主

修畢門檻流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 1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2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3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2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 1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4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2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4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1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2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1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4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2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3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2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1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2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3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4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1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2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3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 1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3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4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 1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2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3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 1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3 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5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末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 1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2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 1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2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3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 5 條
-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2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3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4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 二 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 7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11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 12 條
-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 第 12-1 條
-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 14 條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第 16 條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 17 條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 18 條
-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 19 條
-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0 條
-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1 條
-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 23 條
-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3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5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

教育部100年05月02日臺中(二)字第1000072928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1年01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6136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9年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4082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13年02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1081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資格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提升本校師資生術科能力，師資生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相關等級術科證照。

第二章 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資格，或於在校期間以非師資生資格修習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且欲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成為師資生。前項甄選事宜(包括甄選資格、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據以辦理並報部備查。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生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名額為限。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惟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若該延長修業期限已滿，教育學程修習未達二年，如未依本校學則規定取得本校其他學籍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將不得保留師資生資格。

第三章 課程

- 第六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各領域必、選修(備)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以10學分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32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至少28學分；

選修學分數至少4學分。

必修課程學分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8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課程（12學分）。

第九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第十條 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分別發給學分證明。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修業年限至少2年，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年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應在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成績及格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以下相關證照：

（一）取得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課程」中二門科目之「C級教練」以上證照及水上救生員證照。

前項「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課程」之認定與審查範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二）未能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得以取得一張術科必、選備中一門科目之「B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代替之。

（三）以上證照需為有效期限內之證照。

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及參加新生訓

練；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本中心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應依本校學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另繳納學分費。

第十八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學籍異動、跨校修習、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二) 前揭抵免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所開與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學分，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抵免及認定。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始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屬本校轉出者，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

前項所述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始得辦理。

(二)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應依本校及他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名額仍屬本校名額，並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惟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得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師資職前教育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三) 前揭師資生應為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本校師資生轉出後將不再辦理缺額遞補，轉出之學生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或認定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或採計。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七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且據以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各種原因，未能完成實習者，均應向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二十七條

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格，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師資生，修畢本校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證明書，並由中央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條

第八章 其他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請假應至本校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作曠課論。

學生缺課節數，除經專案核准外，達該學期應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取消其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應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訂定隨班附讀申請資格，以及修習年限、學分數比例上限等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12年3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114年2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114年3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114年5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養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及具備實務技能，以發揮教育大愛，期使日後成為犧牲奉獻、造福人群，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定「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實地學習實施內容：
 - (一)實施對象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前，完成12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上述其中包括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課程之相關時數須有54小時、史懷哲計畫時數須有54小時、術科考試至少16小時。
 - (二)實地學習內容：
 1. 學習機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之國中或高中為實地學習機構。
 2. 學習項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者。
 - (1)見習
 - (2)試講試教
 - (3)教學實習
 - (4)補救教學
 - (5)課業輔導
 - (6)服務學習
 - (7)史懷哲計畫
 - (三)實施對象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由本中心發給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書。
- 四、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不得在受服務機構支領薪資。
- 五、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為零學分，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本中心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登錄實地學習時數。
- 六、實務學習實施內容：
 - (一)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完成200公尺游泳能力檢測(相關標準及規範如附件)，或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B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取得經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之救生員證。
- 七、本要點自114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之。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2385 號函同意核備

必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 14 個科目,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實踐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研究與統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選修課程(除特殊教育導論為 3 學分外,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法規、比較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諮商理論與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閱讀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備註：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108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2. 教育實踐課程-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應先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3.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 1 學分，其餘為 2 學分)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生理學、健康促進、運動營養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與急救、運動傷害與急救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適應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4 學分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體育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 4 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游泳		至少 2 種
			競爭類型運動 A(陣地攻守性、網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籃球、排球、足球、羽球、桌球、網球、巧固球、手球		競爭類型運動 A 至少 5 種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壘球、高爾夫、保齡球、法式滾球		競爭類型運動 B 至少 1 種
表現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體操、舞蹈、民俗體育			至少 2 種		
		休閒性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A. 水域休閒運動： 水域活動		至少 1 種	

			B. 戶外休閒運動： 健走運動、飛盤 C. 其他休閒運動： 社區休閒運動、有氧舞蹈	
			防衛性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國術、柔道、跆拳道	至少1種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	至少2種
			運動訓練法、體能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說明

- 一、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 三、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螢光筆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核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選課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1學分，其餘為2學分)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採))	修習時間 (學年/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必、選修規定)
						審查後可採認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領域核心課程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修至少2學分
	2	健康促進						
	2	運動營養學						

	健康與體育統 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 害防護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必修至少2學分
			運動傷害與急救						
體育專長 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 知識與理論基 礎	1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管理						
		自然科學	運動生理學					必修至少4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學						
			適應體育概論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					必修至少4學分	
			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體育學研究法								
	身體活動與運 動技術示範及 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 動：每課程為 一學分	田徑					至少2種
				游泳					
		競爭類型運動 A (陣地攻守 性、網牆性球 類運動)：每 課程為一學分	籃球					競爭類型運動A 至少5種	
			排球						
足球									
羽球									
桌球									
網球									
巧固球									

			手球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 守備跑分性球 類運動):每 課程為一學分	壘球						競爭類型運動B 至少1種
			高爾夫						
			保齡球						
			法式滾球						
		表現類型運 動:每課程為 一學分	體操						至少2種
			舞蹈						
			民俗體育						
		休閒性運動: 每課程為一學 分	A. 水 域 休 閒 運 動:	水 域 活 動					至少1種
			B. 戶 外 休 閒 運 動:	健 走 運 動					
				飛 盤					
			C. 其 他 休 閒 運 動:	社 區 休 閒 運 動					
		有 氧 舞 蹈							
		防衛性運動: 每課程為一學 分	國術						至少1種
			柔道						
			跆拳道						

	體 體育行政 與體育社團活 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					至少2種
			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裁判法					
			運動訓練法					
			體能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計 、教學與評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說 明

- 一、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 三、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採

計抵免申請表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 1. 大學畢業證書
- 2. 原就讀學校通過甄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3. 成績單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之科目
- 4. 課程大綱(包含授課教師姓名、開設之系所名稱)

辦理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請參照「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

學生填寫區						審核教師簽章	
(國體大公告學分表)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修習學校) 欲申請等同科目名稱	成 績	學 分 數	修習學年度/ 學期	教師簽名	認定學分
範例：水域活動	1	游泳	90	2	99/2		同意採計__學分
1.							
2.							
3.							
4.							
5.							

共計_____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初核可採計學分數共計_____學分承辦人核章：_____

經會議複審可採計學分數共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姓名		系所		學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教育實習應於實習前半年提出。申請8月1日實習者，應於2月28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申請2月1日實習者，應於8月31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 二、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者自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
- 三、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者自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限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者)
- 四、應屆生提出申請書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足夠實施預審。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立即辦理：
 -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
- 五、應屆生於8月1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
- 六、應屆生役男拿到實習學校的“實習同意書後”要多影印一份，等到離校手續一完成，二週內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
- 七、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6個月前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
- 八、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8月1日或2月1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8月1日或2月1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
- 九、專門課程學分數非屬國高中併列者，符合國中學分；僅能至國中實習，符合高中學分者；僅能至高中實習。(目前在校的師資生一律適用新制，故不分國高中。)
- 十、請詳閱”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可充份掌握及瞭解應繳交資料及自己的進度。

下列資料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梯次：

- 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自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年1月31日止。
- 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自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須為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與實習機構接洽聯絡人：_____處_____組，職稱_____姓名_____

- 是否：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備註: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網](https://eii.ncue.edu.tw/)」查閱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網址如下：
<https://eii.ncue.edu.tw/>

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 依大學法規定，①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②修畢普通課程、③專門課程及④教育專業課程，且非下款之在校生。(大學時考取教程者適用)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①修畢普通課程、②專門課程及③教育專業課程且④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考取教程者適用)

檢核下列文件並於勾選

師資生	無資料	中心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學分完成證明。(碩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證明(104-106年入教程者54小時、107年起入教程者108小時、111年入教程者80小時、112年起入教程者1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張「C級教練」以上證照。(101年前入學程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救生員證照(或「B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101年前入學程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籃球、羽球、排球、桌球、田徑等六項術科計入專門課程，必須為T課程。T課程不得在非本校之機構修習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及技職教育與訓練課程修習證明 (105年(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表。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年度 師資生畢業證照審查表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師培班級 _____

一、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教練證+CPR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證 (兩項擇一) 畢業指標：1張	C級教練證 畢業指標：2張
---	------------------

_____ (浮貼線) _____

_____ (浮貼線) _____

_____ (浮貼線) _____

_____ (浮貼線)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教師資格考試事宜

(一) 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109年3月25日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換言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實地學習128小時時數者、2C教練證救生員證(或1B教練證+CPR)，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約每年四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約每年六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採自行至網路報名
等別	等別		
教師資格考試	<p>具學士以上學位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之應屆報考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申請「暫准報名」，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由師資培育大學造冊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證明得於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TEA01.aspx>)

(二) 報名類科別，本資格考試分4類科：

1. 幼兒園類科：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如

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國民小學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4. 中等學校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三) 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本資格考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復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4.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 一、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資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第一學期）或二月至七月（第二學期）為起訖期間。
- 三、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及申請時程：**【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

【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	
需於當年3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課程審查表、 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3. 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包含所修專業/專門課程期間之成績單)、 4.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5. 實習同意書(需加蓋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 6.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當年度7月底前，再補繳交以下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8. 12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服務時數)(中心頁面下載)、 9. 2C教練證+救生員(或1B教練證+CPR)證照(影本)、 10. 第4學期成績單、 11. 專門課程審查表電子檔(填上第4學期成績)、 1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填上第4學期成績) 13.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之成績單 	

【申請參與半年教育實習之時程】	
預計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每年 8~1 月〉	前一年之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每年 2~7 月〉	前一年之 0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四、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五、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約第 2 個月由中心寄發繳費通知 e-mail)
- 六、教育部將全國各師培大學之教育實習資訊與接受教育實習之學校等相關訊息，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同學們需至該平臺查詢實習機構為合格機構後，再進行實習。

加科及加類科事宜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中教）國民小學（小教）幼稚園（幼教）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也就是說；我國師培教育培育（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師資生。
- 三、「加類科」是指：已取得（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之一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例如：師大畢業師資生取得小教教師證書者，考取本校體研所（取得本校學籍）於下學期考取師資職前教育甄試，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者，可申請中教體育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師資格考試。
注意：已取得正式小學教師資格者，擬轉任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者，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
- 四、「加科」是指：已取得中等教師任一科教師證書者，不用考教程，在任一學校任一方法修畢另一科專門學分，向任一奉教育部核可開設中等該科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加科手續，該大學不得拒絕，可申請中教另一科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師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資格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手機電話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技術三系推甄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申請事由	學生於在學期間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共計_____科_____學分，茲因_____因素，擬申請辦理 <u>放棄修習資格</u> 。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					
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
	例如：教育概論	2	110/1			
師培中心導師		師培中心秘書				
師培中心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備註	一、申請流程：師培育中心導師→秘書→組長→主任→簽文會辦原系所→教務處→秘書室→校長。 二、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依規定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 三、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放棄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目前於國立體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因_____，在此申請放棄繼續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此切結。

立書人簽章：

系所及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組長：

主任批示：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常見Q&A

Q1：所謂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哪些呢？

A1：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1. 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3.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簡單來說，普通課程為原主修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通識學分，專門課程則為未來要成為一位體育老師，所應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請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瞭解應修科目及學分。
中心官網網址：<https://cte.ntsue.edu.tw/p/412-1026-43.php?Lang=zh-tw>
教育專業課程為由師培中心開設的教育專業學分
(官網網址：<https://cte.ntsue.edu.tw/p/412-1026-44.php?Lang=zh-tw>)

Q2：選修教育學程的課程是否要另外繳交學分費呢？

A2：是。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學雜費收費標法另繳納學分費。

Q3：如果我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那我先前所修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可以當成我系上的自由選修學分呢？

A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可作為原主修系所的自由選修學分由系所自行決定。

Q4：我即將畢業，但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尚未修完，不過我有考上其他學校研究所，是否可以到其他學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呢？

A4：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21到23條規定辦理。

Q5：我考上本校的研究所，但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尚未修完，是否可以在就讀研究所時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呢？

A5：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學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惟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得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師資職前教育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 (三) 前揭師資生應為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本校師資生轉出後將不再辦理缺額遞補，轉出之學生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Q6：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如何辦理加科登記(加領域)/加另一類科(加階段)，以取得其他任教學科或另一類科之教師證書？

A6：

- (1)加科登記(加領域)說明：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另修畢中等學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適用。(例如：已取得英文科合格教師證，亦已修畢『應外科』相關學分，則可向培育該科之師培中心申請辦理加科登記。)
- (2)加另一類科(加階段)說明：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例如：已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亦已修畢『中等學校』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可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有關辦理加科登記(加領域)/加另一類科(加階段)事宜，請參閱本中心官網「加科申請」之相關訊息(<https://cte.ntsue.edu.tw/p/412-1026-2634.php?Lang=zh-tw>)或逕洽師資培育中心詢問。

※加科之課程認定版本：以學生申請加科登記時，該受理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當時所適用最新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最新版本。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師資培育法所揭櫫 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表 1 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四）字第1132602902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應試科目名稱如下：

(一) 幼兒園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科。

(三) 國民小學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 中等學校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1) 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 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 數學能力測驗：

1、普通數學：

(1) 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2) 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3) 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數學教材教法：

(1)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2) 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3)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 教育理念與實務：

1、幼兒園類科：

- (1)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 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 (3) 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 (4)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1)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 了解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 (3)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 (4)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國民小學類科：

- (1)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 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3)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 (4)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中等學校類科：

- (1)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 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3)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 (4)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幼兒園類科：

- (1)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
- (2) 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 (3) 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不同社經背景、文化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 (4)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輔導及教學調整。
- (5) 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 (6) 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 (7) 了解幼兒園、家庭、社區之關係，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1) 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 (2)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3)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 (4) 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 (5)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國民小學類科：

- (1) 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2)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
- (3)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4) 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與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5)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中等學校類科：

- (1) 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2)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3)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4) 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及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5)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 課程教學與評量：

1、幼兒園類科：

- (1) 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 (2) 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
- (3) 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包括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與在地文化），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 (4) 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 (5) 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 身心障礙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2) 資賦優異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1)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 (2)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 (3)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 (4)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5)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1)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 (2)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 (3)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 (4)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5)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命題及組題工作，應親自為之，並履行其保密義務，不得以網路、口語、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

七、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實 習 同 意 書

實習學校（全銜）：_____

茲同意 國立體育大學 _____ 系（所）

師資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起至民國____年1月31日止，於本校擔任
體育科實習教師。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關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師資培育相關網站連結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https://cte.ntsui.edu.tw/index.php>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

 Facebook社團：

「有教吾累」(加入社團驗證:新生座談日期)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tqa.ntue.edu.tw/>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

<https://taa.ntnu.edu.tw/TAA/>